

**2016/20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常見問題**

派位機制

問(1)	甚麼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答(1)	<p>合資格的小六學生可透過就讀小學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獲分配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p> <p>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生可自行向最多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有關申請不受地區限制。各參加派位的中學可預留 30% 的中一學位作自行分配學位，並會按學校的辦學理念和特色取錄學生。2016/2018 派位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進行。</p> <p>至於統一派位階段，電腦會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號碼分配學位給參加統一派位的學生。教育局會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上旬透過學生就讀的小學，分發《統一派位家長須知》、《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及其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乙部時參考）給每一位小六學生，每所小學亦會獲分發適量的《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甲部時借閱），作統一派位選校之用。</p> <p>成功獲得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生，不會在統一派位時獲派其他學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將在二〇一八年七月中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詳情，請閱覽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及光碟。</p>
問(2)	用作統一派位的學位是怎樣分配的？
答(2)	<p>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其中約 10% 的學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在任何一個地區內選擇不多於三所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其餘約 90% 的學位會按學校網分配，家長可按意願在子女所屬學校網內選擇最多三十所中學。電腦派位程序是先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他們於乙部的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p>
問(3)	統一派位是根據甚麼原則來分配學位？
答(3)	<p>統一派位是根據下列原則來分配學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學生派位組別(b) 家長選校意願(c) 電腦隨機編號 <p>有關統一派位程序，家長可參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在二〇一八年四月上旬分發的《統一派位家長須知》。</p>

問(4)	統一派位時，電腦系統如何處理「家長選校意願」？
答(4)	<p>電腦派位程序是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處理完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p> <p>電腦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派位，審閱完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相同程序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p> <p>電腦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有學生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為他們分配一個學校網內尚餘的學位。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p>
問(5)	隨機編號有何作用？
答(5)	<p>隨機編號是電腦在執行統一派位程序前為學生產生的編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任何個人資料無關。整個派位過程中，每名學生只獲分配一個隨機編號。在派位程序完成後，隨機編號不會保留。</p>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6/20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常見問題

派位組別

問(1)	教育局如何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
答(1)	2016/2018 派位年度的統一派位採用學校在 2014 年及 2016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那些沒有 2014 年或 2016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小學（例如新校），會以該校所屬學校網內所有小學在該年度有關測驗的平均成績作調整。
問(2)	學生的派位組別如何釐定？它有何作用？
答(2)	<p>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即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利用調整工具調整，然後取其平均值）而劃分。</p> <p>分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時，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的三分之一。進行乙部按學校網的統一派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的三分之一。學校網派位組別是用作分配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位。</p> <p>全港派位組別及學校網派位組別是分別用作學生於不受學校網學位分配及按學校網學位分配先後次序的依據，它們並不是衡量小六學生成績的絕對標準。在派位程序完成後，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資料不會保留。</p>
問(3)	學生所屬的「全港派位組別」會否與他/她的「學校網派位組別」不一樣？
答(3)	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先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的三分之一）。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同一學校網的學生會按積分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的三分之一）。因此，一名學生的「全港派位組別」與他/她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可能並不一樣。
問(4)	一名學生如果轉讀一間派位成績較好的小學，是否有較佳的機會取得較好的派位組別？
答(4)	學生的派位組別跟他/她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有關，所以，即使學生成功轉入一間成績較好的小學，他/她亦必須努力獲取優異的校內成績，方可取得較高的派位組別。在一間成績較好的小學就讀，競爭一般較大，要獲得較高的校內名次，難度亦相對增加。所以，家長應為子女選擇一間適合他/她程度和性向的學校。

問(5)	學生如因搬遷而獲准跨網派位，在新學校網會根據甚麼成績標準來劃分他／她的學校網派位組別？
答(5)	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帶同在原有學校獲得的調整分到新學校網，與新學校網內學生的調整分一同作比較，以決定該學生在新學校網內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換言之，該生在原有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與其在新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不相同。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6/20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常見問題**

統一派位選校程序

問(1)	家長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時應注意甚麼？
答(1)	<p>(a) 家長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甲部時，應小心核對所選擇的學校及所填寫的「學校編號」是否與《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所載的相同。由於甲部的學校選擇是不受學校網限制的，若家長錯誤地填寫了另一所學校的「學校編號」而非原來的心儀學校，電腦仍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而其子女亦可能會獲派這個「學校編號」的學校。</p> <p>(b) 家長填寫學校選擇時，應參照《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的「學校編號」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以及參照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內的「學校編號」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並應小心填寫，確保正確無誤，填寫錯誤編號的學校選擇將不獲處理。此外，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亦不會獲得處理。</p> <p>(c) 由於進行電腦派位程序時，甲部的學校選擇會先獲處理，然後才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因此，學生如在甲部的學校選擇當中已獲分配學位，該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便不會獲得處理。所以家長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應選填一些最心儀的學校。此外，由於乙部所佔的學位較多，學生仍有很大機會於乙部獲分配學位，所以家長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應按《中學一覽表》內提供的學校選擇盡量填寫，以增加學生獲派選擇以內學校的機會。</p>
問(2)	家長應如何替子女選填中學？
答(2)	<p>家長在選校前應詳細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及《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內各項資料，並抽空觀看教育局於去年十月派發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光碟及徵詢小學的意見，然後按子女的能力及性向，從《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選出不多於三所中學，不限區域，依意願填寫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內。再從《中學一覽表》內選出最多三十所中學，依意願的先後次序填寫在選校表格的乙部內。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換言之，如學生在甲部已獲派學位，乙部的選校便不會被處理。相反，學生如在甲部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於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派學位。</p>

問(3)	如何可獲取更多擬選填的中學的資料？
答(3)	家長可參閱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派發的《中學概覽2017/2018》，以獲取各中學的基本資料，家長亦可瀏覽有關學校的網頁(http://www.chsc.hk/secondary)，以了解有關學校的情況。《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中學一覽表》已詳列各中學的名稱、地址、電話、資助類別、預計可供分配學位數目等資料，本局亦已將上述兩份文件上載到本局網頁(www.edb.gov.hk)。家長亦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取得《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的資料。家長如想獲得更多擬選填中學的資料，亦可依上述文件內登載的電話，直接致電中學查詢。
問(4)	選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可否借用別人的《中學一覽表》？
答(4)	不可以。因為全港共劃分為十八個學校網，每個學校網可供選擇的中學各有不同。他人的《中學一覽表》可能屬於另一學校網。
問(5)	選校時，如果家長想了解子女在小學的校內成績，應怎麼辦？
答(5)	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查詢子女的校內成績，就其子女的校內表現及該校過往派位的情況，綜合各項資料作為選擇學校的參考。
問(6)	選校時，應否只填上數間自己最喜愛的中學？
答(6)	家長應依意願的先後次序，在甲部填上不多於三所不同的中學及在乙部填上最多三十所不同的中學。只填寫數間自己最喜歡的中學或在一部分重複選填相同學校作為不同次序的學校選擇，不但不會增加其子女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而且還可能導致學生獲派選擇以外學校的機會增加。然而，家長必須留意，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所以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只適宜選填一些最心儀的學校。此外，由於乙部所佔的學位較多，學生仍有很大機會於乙部獲分配學位，所以家長填寫乙部時，應按《中學一覽表》內提供的學校選擇儘量填寫，以增加學生獲派選擇以內學校的機會。

問(7)	家長替子女選校時，應否將曾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校列為第一（及第二）志願或包括在選校表格內其中一個選擇？
答(7)	<p>填寫選校意願時，如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校屬於學生所屬的學校網，而家長仍希望子女被派往該（些）學校，可以將該（些）學校包括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及乙部內。</p> <p>如果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中學不是屬於學生所屬的學校網，家長便只能把該（些）學校包括在選校表格的甲部內。</p> <p>至於該些學校的排列次序，須由家長自行決定。</p>
問(8)	如果家長不填寫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只填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學生會否優先獲派乙部選填的學校？
答(8)	<p>不會。電腦派位程序是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電腦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派位的先後次序是先審閱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然後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處理完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審閱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亦是先審閱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當所有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派學位，電腦便開始審閱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以相同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p>
問(9)	曾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或賽馬會體藝中學的學生，統一派位選校時，是否仍須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答(9)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或賽馬會體藝中學，均須填寫及遞交選校表格。因為當上述申請不成功時，學生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學位。

問(10)	已獲不參加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並已完成註冊手續的學生，是否仍須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答(10)	<p>如學生已獲不參加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取錄，其家長亦已和有關學校簽署同意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又或者已被其他學校(例如國際學校或私立學校)取錄並決定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家長應在《選校表格》上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請參考下圖)。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及沒有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而學生並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取錄，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p>  <p>甲部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Part A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p> <p>這部分可選擇任何學校網的學校，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請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學校編號。電腦會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 You may select schools from ANY school net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school net. Please refer to the "Handbook for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and enter the School Codes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will be processed first.</p> <p>第一選擇 First Choic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p> <p>第二選擇 Second Choic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p> <p>第三選擇 Third Choice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p> <p>乙部 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Part B 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p> <p>學生所屬學校網 Student's School Net</p> <p>請參閱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網內的學校編號。學生如未獲分配甲部選擇的學校，電腦會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List" and enter the School Codes within student's school net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B will be processed if students are not allocated school places in Part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884 1141 1064"> <tr> <td>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td>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 </tr> <tr> <td>學校編號 School Code</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td> <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 </tr> <tr> <td>學校編號 School Code</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td> <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 </tr> <tr> <td>學校編號 School Code</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本人聲明，表內所選擇的學校為本人閱讀《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後自願填寫的。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Parents on Central Allocation" and I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at my own will.</p> <p>家長/監護人簽署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陳大文 日期 Date XX/XX/2018 家長/監護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Name of Parent/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陳大文</p>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6/20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常見問題**

學校網

問(1)	何謂學校網？
答(1)	按地方行政的分界，全港共劃分為十八個學校網。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網的各類中學。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會改變。除經申請跨網派位而獲批准者，學生所屬的學校網為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而非居住地區。
問(2)	教育局根據甚麼原則編配各學校網的中一學位？
答(2)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由於各學校網的中學學位分布不平均及人口遷移等因素，如個別地區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行之有效的安排是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考慮的因素包括：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和學校網之間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模式等。本局會詳細考慮持分者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學校網安排的意見，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以制訂有關年度的安排。
問(3)	編配各區學位的過程中，教育局有否考慮交通配套的問題？
答(3)	教育局在安排各學校網時，是以減少不必要的跨區派位為大前提。如因學位供應原因而需要作出跨區安排，亦會儘量以交通方便為原則。
問(4)	有否為各學校網的英文中學學位作特別安排？
答(4)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在 2010/11 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學校已不再二分為「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學校會配合學生需要，採用多元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包括以母語授課、母語教學輔以不同形式的「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以科目為本採用母語或英語授課、或以英語授課。家長選校時不宜聚焦在學校的教學語言，必需全面考慮學校的風氣、特色、配套及支援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及興趣，好讓子女得到全人發展。再者，教育局是根據一貫的考慮因素（即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有關學校位置、交通配套和一貫的模式等）編配各學校網的中一學位，其他因素如學校採用的教學語言則不在考慮之內。
問(5)	《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與《中學一覽表》內列出的學校學額有何分別？
答(5)	《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是供家長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列出的「供所有校網用的學額」是供全港學生使用，家長可在甲部選擇不多於三所位於任何區域的中學。 《中學一覽表》是給家長填寫上述表格的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參閱，《中學一覽表》內列出的「預計供本校網用的學額」是供所屬學校網的學生使用，家長可在乙部選擇最多三十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問(6)	學生會否獲派一間屬於該學校網但沒有選填的中學？
答(6)	當電腦審閱學生填選的所有意願均告額滿時，便會將所屬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學校分配給仍未獲派位的學生。
問(7)	學生會否被派往「他區中學」？
答(7)	<p>在下述情況，學生可能被派往「他區中學」：</p> <p>(a) 學生可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他區中學」取錄或在統一派位階段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選填「他區中學」並獲分配學位；或</p> <p>(b) 每一個學校網都包括本區及一些他區中學供家長選擇。學生可能是被派往位於他區但提供學位予該網的中學。</p>
問(8)	學生搬遷到另一學校網，但錯過了申請跨網派位的機會，家長可以怎麼辦？
答(8)	跨網派位的申請通常會於三月初截止。若錯過了跨網派位申請，學生會在原屬的學校網參加派位。如學生希望轉校，可在派位公布後，先往獲派的學校註冊，然後再自行往新住所附近的中學查詢或作書面申請。申請時應攜同出生證明文件，小六派位證及近期的成績表副本，供中學參考。至於會否被取錄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問(9)	本年度的學校網安排與上年度有何不同？
答(9)	由於年與年之間各區學生人口的數目都會有變化，以致部分地區的學位需求會較往年減少或增加，相應地需要他區提供的學校數目和學位數目都會與上年度不同。一般來說，他區中學提供的學額是補足本區的不足，當本區學額充裕並足夠應付需求時，則不會包括他區中學的學額。教育局會按照既定的原則，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來調撥學位，讓每區的學位供應能夠滿足統一派位的需求（如個別地區的學位出現短缺，會由鄰近有學位盈餘的地區提供），以及增加學校網內可供家長選擇的學校數目。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6/20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常見問題

直屬／聯繫學校

問(1)	直屬／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1)	<p>經扣除重讀生學位及自行分配學位後，直屬／聯繫中學須為直屬／聯繫小學保留 85%/25%餘下的中一學位。小六學生如就讀於直屬或聯繫學校：</p> <p>(a) 屬於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並</p> <p>(b) 以其直屬／聯繫中學作為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的首選學校</p> <p>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連繫中學選擇同時取錄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該組別學生亦符合資格。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直屬或聯繫學校查詢。</p> <p>若符合資格的人數多於保留的學位，電腦便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依次序分配學位，直至保留的學位額滿為止。</p>
問(2)	家長可從哪些途徑獲悉子女就讀的小學是否有直屬／聯繫中學？
答(2)	<p>家長可在每年 9 月出版的《小學概覽》內獲得有關資料，《小學概覽》內會顯示有關小學是否有直屬/聯繫中學。家長亦可向小學直接查詢。</p> <p>家長須注意如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的學生獲批跨網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資格。</p>
問(3)	一名有資格獲派直屬／聯繫中學的小六學生，他／她是否需要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和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都選填他／她的直屬／聯繫中學？
答(3)	<p>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聯繫學校的保留學額只適用於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如學生希望獲派保留學額，家長須於乙部以該直屬／聯繫中學為其首選學校。至於家長會否在甲部選填直屬／聯繫中學，則由家長自行決定。</p>
問(4)	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並符合資格的學生，會否不獲派回直屬／聯繫中學就讀？
答(4)	<p>學生可能因下列原因，不獲派回直屬／聯繫中學就讀：</p> <p>(a) 學生並無按規定在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以直屬／聯繫中學作為其首選學校；</p> <p>(b) 符合申請直屬／聯繫中學資格的小六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所提供的保留學位；</p> <p>(c) 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另一所中學取錄或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獲分配學位；或</p> <p>(d) 學生已獲批跨網派位。</p>

「一條龍」學校

問(5)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5)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毋須經過篩選。若學生決定申請其他中學的中一學位、自行分配學位及／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便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問(6)	其他小學的小六學生，是否有機會升讀「一條龍」的中學？
答(6)	「一條龍」學校必須符合一項原則：中學的中一學額必須多於其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人數，讓其他小學的學生仍有機會透過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入讀。為此，「一條龍」中學，無論是現存學校或是新校，扣除重讀生學額後，原則上須保留不少於中一學位總數的 15%，供其他小學學生循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問(7)	家長若有意為子女報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應注意甚麼？
答(7)	家長須留意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在直資學校修畢中三的學生可於原校升讀中四，並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問(8)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與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在中學學位分配方面有甚麼不同？
答(8)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與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分別在於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可預留高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但學校需同樣撥出統一派位學位的 10% 供「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之用。此外，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是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來分配中一學位（即除非學生以某直資學校為其中一個學校選擇，否則將不會獲派往該直資學校）。
問(9)	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在獲得「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取錄後，應特別留意哪些與派位有關的問題？
答(9)	如學生獲「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取錄，而家長又選擇讓其子女入讀該校，家長須與學校簽署一份同意書，表示其子女願意放棄其他獲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並將其子女的「小六學生資料表」呈繳校方。這些學生不會再獲派其他學校的中一學位。請按 此處 瀏覽二〇一六／二〇一八年度「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6/20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常見問題**

非華語學生學位安排

問(1)	現行的派位安排下，非華語學生應如何選校？
答(1)	<p>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非華語學生選校與華語學生並無分別。在統一派位階段，他們同樣可以在甲部選擇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選擇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p> <p>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校時，須考慮子女的能力、志趣和需要。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參考所屬學校網內的學校資料。</p>
問(2)	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了甚麼支援措施？
答(2)	<p>政府致力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由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各項支援措施的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p>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二〇一八年四月